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编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涉及的相关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结合实际情况，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公司治理制度，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编，相关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方式
1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	修订
4	《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6	《公司对外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7	《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8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9	《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10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重新制定
12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重新制定
13	《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重新制定
14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九条 战略投资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具体程序为：</p> <p>……</p> <p>（二）由战略投资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p> <p>（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公司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包括草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投资小组；</p> <p>（四）由战略投资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p>	<p>第九条 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具体程序为：</p> <p>……</p> <p>（二）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初审，并提交战略委员会备案；</p> <p>（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公司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包括草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洽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评审，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p>
<p>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投资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战略投资小组。</p>	<p>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总经理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p>

2、《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向上交所报告。</p> <p>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3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向上海证券交所报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p>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p>	<p>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p>
<p>第九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如果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且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正文“重要事项”中进行说明。</p>

4、《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p>	<p>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十五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执行。</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6、《公司对外融资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 align="center">第二章 融资管理机构及职责</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和重大 融资方案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p> <p>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融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实施及跟踪管理，根据需要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p> <p>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融资活动进行不定期审计，并对融资结果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p>	<p align="center">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p> <p>第五条 公司的融资活动由公司管理层领导，财务部和证券部负责办理有关手续。</p> <p>第六条 财务部负责公司债务性融资（须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债务性融资除外），具体负责债务性融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实施及跟踪管理，根据需要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p> <p>第七条 证券部负责公司权益性融资及须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债务性融资，对相关融资活动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及方案执行。</p>
<p align="center">第三章 融资管理决策程序</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分别在其权限范围内对融资事项进行决策。 第九条 公司权益性融资及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由相应职能部门拟定具体实施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后，由相应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直至发行完毕取得资金。</p> <p>第九条 公司权益性融资及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由相应职能部门拟定具体实施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后，由相应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直至发行完毕取得资金。</p> <p>第十条 公司债务性融资（除发行公司债券）决策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单笔融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由董事长审批； （二）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以上由董事长审核后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上应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一条 融资方案涉及以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需同时按照证券监 管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融资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遵照证券监管部门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p>	<p align="center">第三章 决策与执行</p> <p>第八条 债务性融资（须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债务性融资除外）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如金融机构无特殊要求，融资方案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p> <p>第九条 公司权益性融资及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由证券部拟定具体实施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后，由相应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直至发行完毕取得资金。</p> <p>第十条 对于直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低风险融资，如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办理等，由财务部报公司融资负责人审批后实施。控股子公司此类业务由各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审批。</p> <p>第十一条 融资方案涉及担保事项的，需同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融资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遵照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p>

7、《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健全投资理财授权制度，明确授权权限、时效和责任，对授权过程作书面记录，保证授权制度的有效执行。具体要求如下：</p> <p>（一）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是投资理财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投资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落实。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设立理财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组成，董事长、总经理任组长，财务总监任副组长，投资理财具体运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进行。</p> <p>.....</p>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健全投资理财授权制度，明确授权权限、时效和责任，对授权过程作书面记录，保证授权制度的有效执行。具体要求如下：</p> <p>（一）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是投资理财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投资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等，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落实。</p> <p>.....</p>
<p>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编制资金收支情况报表，财务部应根据资金盈余情况，编制初步投资理财方案，报理财小组审核。</p>	<p>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编制资金收支情况报表。</p>
<p>第七条 理财小组在对财务部提交的初步投资理财方案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进行投资，若决定投资，应要求财务部对证券金融市场的相关情况进行分析、论证，提交投资建议书。</p> <p>财务部对单项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后，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向理财小组提交投资建议书。投资建议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目的、投资方式、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盈利方式、效益预测、风险预测、市场情况等。</p>	<p>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分析、论证，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确保投资理财项目风险可测、可控。</p>
<p>第八条 财务部根据理财小组的要求，进行投资环境分析和调查，收集信息，考察市场，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编制投资建议书，报理财小组审批。</p>	<p>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应对投资理财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从事投资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p>	<p>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从事投资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p>

8、《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日常管理工作，办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p>	<p>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长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日常管理工作，办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规定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p>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p>
<p>第十二条 涉及重大并购重组；发行证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福建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十二条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福建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9、《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十条 公司应当将对外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作为保密信息，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流程如下：</p> <p>（一）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前，应当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格式见附件1），经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p> <p>.....</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将对外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作为保密信息，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流程如下：</p> <p>（一）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前，应当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格式见附件1），经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p> <p>.....</p>

10、《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p> <p>公司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也可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E互动平台、新媒体平台、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p>
<p>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照有关规定举行路演。</p>	<p>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p> <p>（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p> <p>（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p> <p>（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p> <p>（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p> <p>（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p> <p>（六）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p>
<p>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p>	<p>第二十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还将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p>	<p>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p> <p>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若出现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或者具有分红能力但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等情形，且上述情形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公司可以适时举行网上、网下或其他形式的路演。</p>	<p>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p>

公司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的框架，重新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2年10月）；结构更加清晰内容更加全面；为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重新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022年10月）；合理优化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关键控制环节，重新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22年10月）。

同时，上市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废止，其内容编入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资金营运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的基础》等内部运营制度废止，其内容编入公司内部控制操作指引及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中。

本次修编的公司治理制度（2022年10月）已经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修编前对应制度同时废止。

本次修编的公司治理制度（2022年10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